OCT0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423326 日期：2023年10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阿根廷所主张的商业投资包括汽车租赁特许经营、二手车经销店、旅行社以及服装卖家的电子商务平台。申请人于2018年以E-2条约投资者身份进入美国，经营一家体育用品商店。他目前在美国东南部管理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

申请人于2023年3月下旬提交上诉，提交了一份简短声明并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此后已逾六个月，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提交。本办公室认为记录按现状已属完整。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对[所提交]证据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未达到杰出能力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审理主任]对法定标准的分析与所提供的证据不一致，支持否决的法律陈述错误适用了审查标准，并传达了内部不一致的理由适用，在文本中自相矛盾，并适用了看似[一种]混合审查标准，交替使用科学领域和商业[原文如此]的框架。

申请人的上诉声明提及最终实质审查，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因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门槛标准。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错误分析了证据，但未作任何详细阐述。关于所引段落的最后部分，

申请人似乎主张审理主任有时将申请人所主张的专业领域归类为“科学”，有时归类为“商业”。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一所谓的“混合审查标准”如何影响了申请的结果。该法和条例并未为商业人士和科学人士确立不同的审查标准。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针对证据请求（RFE）提交任何新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针对证据请求提交的证据未得到适当审查”。申请人未指明其声称针对RFE提交的任何具体证据。目前记录中的RFE答复主要由一份17页的书面论证意见组成。该书面论证意见中的论点值得考虑，但书面论证意见本身并非证据。参见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指出“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1

由于申请人的RFE答复未包含任何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上诉中关于其“针对证据请求提交的证据未得到适当审查”的主张没有依据。

申请人上诉声明的最后一个实质性段落涉及其声称已满足的两项监管标准：

此外，移民局未遵循移民局政策裁决其提交的证据，从而犯下了影响[申请]结果的重大错误。例如，移民局未适当考虑[申请人]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的杰出声誉的证据，也未采信关于他的媒体材料，该媒体材料属于主要媒体，并在其支持EB1资格的所提交工作的身份中明确指名道姓地提到他。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就另外两项监管标准提出具体错误主张，即涉及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判他人工作和8 C.F.R. § 204.5(h)(3)(ix)项下高报酬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人已放弃就这些问题提出上诉。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经详细阐述即陈述其RFE答复“证明[他]满足”四项所主张标准的要求。但这只是一项关于资格的概括性陈述，而非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具体结论的回应，

1 RFE答复信仅提及一份所附证据，即申请人就业授权文件的副本。该证据与杰出能力的资格标准无关。申请人提交这些材料是为了处理与其非移民身份有关的另一问题。

标准。见 Desravines v. US. Att'y Gen., 343 F. App'x 433, 435 (11th Cir. 2009)（指出在书面论证意见的论点部分仅附带提及而没有实质性论证，不足以在上诉中提出该理由）。未适当质疑一项或多项拒绝理由的上诉人已放弃对该一项或多项理由的质疑。见 Sapuppo v. Allstate Floridian Ins. Co., 739 F.3d 678, 680 (11th Cir. 2014)；United States v. Cooper, No. 17-11548, 2019 WL 2414405, at *3 (11th Cir. June 10, 2019)。

下面，我们将讨论与上诉中讨论的两项资格标准相关的相关证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表示他“ 在申请人祖国阿根廷的所有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已隐去]是一家在线服装销售商；[已隐去]是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已隐去]是一家在线二手车经销商；[已隐去]是一家旅行社。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适当考虑[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的杰出声誉的证据 ”。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就组织的声誉作出任何结论。相反，审理主任认定“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这些公司内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 ”。因此，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并未针对所述的拒绝依据。

审理主任的结论围绕以下观察：申请人依赖个人信件，而这些个人作出客观事实的断言，但未证实其主张或充分确立其对所讨论事项的个人知识。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提出这一关切，并在拒绝通知中再次提出，但申请人未直接回应这一问题。

经审查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其在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的广泛结论，尽管我们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存在分歧。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以下个人的信件：被认定为[已隐去]前首席财务官的个人、[已隐去]前销售和营销经理的个人、[已隐去]联合创始人的个人，以及一名参与购买[已隐去]的银行家。这些个人描述了受益人在这些公司从事的各种活动，例如称申请人“ 创建了一个全新的履行流程，该流程……可能节省了[已隐去] ”，并且他“ 带头将[已隐去]品牌重新引入阿根廷 ”。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提交的信件，但表示在没有佐证的情况下，信件本身不满足监管要求。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支持信件作者所作主张和贡献的证据 ”。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通过纳入8 C.F.R. § 204.5(h)(3)(v)项下单独的、未主张的标准（涉及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要素，侵犯了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我们承认取自该标准的语言

不适用于所讨论的标准，但审理主任的这一错误并不免除申请人必须遵守适当适用的要求。审理主任要求佐证证据源于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而非审理主任错误依赖不适用的法规。

申请人引用了8 C.F.R. § 204.5(g)(1)，该条规定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雇主信函的形式。USCIS政策手册承认雇主信函的要求，并补充了额外考虑因素：

“ 来自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意义具有个人知识的人的信函[在确定领导或关键角色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中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经验证据必须包括雇主信函。 ”

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注意到，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工作的个人并未声称曾是该公司的官员。相反，他自称是一名银行家，投资该公司作为 “ 滋养[他的]被动收入 ” 的手段。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此信来自其雇主。

虽然USCIS政策手册强调信函对于证明个人在特定组织或机构的角色的重要性，但此类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佐证。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包含其在上述公司角色的任何书面证据。

申请人在补件通知回应中还声称，他已 “ 提交了客观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 。然而，初始提交并未包含此类证据。

初始提交包括讨论其各种声称业务的媒体文章打印件，但申请人的姓名未出现在任何文章中，因此它们不能佐证关于其在这些公司角色性质的声称。唯一将申请人与[已隐去]联系起来的提交在线材料是Gust中的公司简介，列出了四名 “ 团队 ” 成员，包括申请人。其他三名列出的团队成员也有列出的头衔（ “ CMO ” 、 “ CFO ” 和 “ CTO ” ）；申请人仅被标识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没有其他头衔，也没有关于其在那里的角色的实质性讨论。来自Infonegocios的一篇文章讨论了公司的早期岁月，并将其他三名团队成员列为公司创始人，但未提及申请人。同样，提交的关于[已隐去]在拉丁美洲增长的文章以及对[已隐去]联合创始人的已发表采访均未提及申请人。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表示提交的信件缺少一些重要信息，并且申请人未针对补件通知提交任何进一步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处理或克服这一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一致的证据以证明其在上述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讨论这些公司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单独问题。

申请人未克服审理主任的结论，也未满足其在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四篇在线文章的翻译打印件，均发表于2009年10月初，关于一个电子烟品牌。四篇文章均引用申请人并标识其为该香烟制造商的营销总监，但未包含关于他的进一步信息。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表示：“ 材料……仅引用、引述或提及申请人。……文章仅以申请人作为营销总监的官方身份引用其关于产品的言论。没有关于申请人或其在该领域工作的讨论。 ”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了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

“ 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括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工作相关处提及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个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 ”

申请人称文章符合上述要求，因为其“ 在该领域的工作 ”包括“ 产品的营销 ”，并且通过引用申请人，文章“ 在与工作相关处提及[他] ”。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文章未包括“ 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 实质性讨论 ”是关于一个新电子烟品牌以及解释“ 吸电子烟 ”与吸烟的区别。申请人描述该产品的引述不构成对其作为营销总监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文章除姓名和头衔外未包含关于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重复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结论。审理主任还指出了证据中的其他缺陷，如缺乏作者署名，但我们无需在此探讨其他问题，因为已讨论的问题足以表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没有“ 采信关于他的媒体报道，这些报道出现在主流媒体中，并明确以其为所提交支持EB1资格的工作的身份点名指认他。 ”我们已经解释了为何这些文章并非关于该申请人。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申请人寻求以“企业家”身份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其打算经营一家房地产股权公司。申请人未能证明、亦未主张其曾作为企业家为那家电子烟公司工作。相反，这些文章将其描述为该公司的“营销总监”。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要求。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放弃就另外两项主张标准（涉及薪酬和评审）提出上诉。此外，上述关于所主张四项标准中两项的结论，足以表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获得了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我们已经讨论了点名申请人的媒体文章如何并未将其称为企业家。此外，这些文章均出自2009年10月为期两天的期间，即其提交申请前12年以上。因此，它们不能证明持续的媒体关注。申请人还主张高薪或高报酬，但其未提交任何证明其来自任何来源的工资、报酬或股权的证据。其提交了关于一家他声称共同创办的公司出售的文章，但这些文章并未表明他从该出售中获得任何收益。记录中的信件来自声称曾直接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因此并非任何与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相符的更广泛认可的直接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